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ZBC-66001-99~~

QB 3699-99

造纸工业 企业安全技术规程

1990—03—27发布

1990—10—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发布

造纸工业 企业安全技术规程

1 总则

- 1.1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保护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特制定本规程。
- 1.2 本规程为各造纸工业企业的主要技术管理制度之一，各企业的安全技术规程制度，均须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和要求。
- 1.3 各造纸工业企业要根据本规程的规定，制定与修订各自企业生产工种的安全规程实施细则。
- 1.4 本规程如与上级规定有抵触时，应按上级规定执行。

2 现场通行人员安全规程

- 2.1 各企业应建立现场通行制度。生产要害部门禁止无关人员通行。参观时，要经过批准，并进行登记。
- 2.2 凡参观人员必须有专人引导，并应事前向参观人员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参观人员要听从指挥，遵守注意事项。
- 2.3 引导人员必须向参观人员讲解的内容：要走安全通道，注意危险标志，不准靠近运行中的机电设备，不准乱摸乱动，不能与操作人员谈话和妨碍其操作等。

3 一般安全规程

3.1 劳动保护

- 3.1.1 工作场所和休息室应保持环境整洁。
- 3.1.2 室内外排水管线必须畅通，地面不准存水，对在潮湿受寒地点工作的操作工人，要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3.1.3 工作现场光线应充足，工作地点局部照明的照度应符合有关规定。夜间工作环境和通行道路应有良好照明。
- 3.1.4 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各种有害气体和粉尘的浓度，必须采取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3.1.5 室内工作地点温度经常高于35℃以上，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低于5℃时应设采暖设备。
- 3.1.6 对经常在寒冷气候中进行露天作业的工人，企业应设有取暖设备的休息室，并按规定发给必要的防寒用品。

3.1.7 使用有毒或剧毒药品的企业，应设专库、专人保管。领取数量和使用目的应详细登记。

3.1.8 工厂应供给工人充足的饮用开水。夏季对高温和露天作业人员，要供给防暑含盐汽水等清凉饮料。

3.1.9 各企业要注意工人的劳逸结合，严格控制加班加点。

3.1.10 企业应对职工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发现不适合现岗位工作的，应及时调换其工作。

3.1.11 各企业要注意做好女工保护工作。

3.1.12 工作场所应根据需要设置卫生、洗手设备。对有粉尘或有毒作业的工种要设置浴池或淋浴。厂内要设置热饭箱，不使职工吃凉饭。

3.2 设备的安全

3.2.1 在安排挖潜、更新、改造工程时，必须同时安排安全与卫生的设施，要保证符合国家的安全卫生规定。

3.2.2 机械和工作台等设备的布置，应便于工人安全操作；通行路的宽度不能少于1m。

3.2.3 升降机和吊运物件的楼口，各种平台、走台、固定梯子，均应加设围栏，高度不能低于1.05m。各种传动装置和机械危险部位，均须设有牢固可靠的防护装置，危险场所必须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

3.2.4 各种罐、槽（池）、地井、地沟等口部，均须设有坚固的盖板并盖好，如需打开时应设照明、标志，并加设围栏。

3.2.5 凡停车卸下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在开车前安好，否则禁止开车。

3.2.6 各种抄造机台和大型设备，都必须设置开、停车信号装置和紧急停车装置。

3.2.7 机械传动磨擦部分，应设有自动加油装置或蓄油器。运转中难于加油的，应停机加油。

3.2.8 所有机械设备，都要有定期检查和维修制度，及时进行维护保养。

3.2.9 不准跨越运转中的设备，必须跨越的部位应设坚固的防护装置或固定安全椅。运输物料的设备不准载人。

3.2.10 建筑物均须坚固安全，楼板、屋顶不得超过设计负荷，如有损坏或发现危险象征，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建筑物必须按建筑规范加设避雷装置。

3.3 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安全

3.3.1 凡锅炉和各种压力容器都要设专人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劳动部门颁布的锅炉和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执行。

3.3.2 新建、改建、扩建的锅炉和压力容器，投产前必须通过安全技术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的审核批准。

3.3.3 锅炉和各种压力容器，要根据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严禁在承压状态下敲打和修理。修理前必须做好联系，排出压力、关闭阀门、挂上标志方可作业。到容器内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劳动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作业安全。

3.3.4 锅炉和各种受压容器，必须有压力表、水位计、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必须准确、灵敏、可靠并要定期进行检查、校正，发现安全附件不正常时应立即停止使用。